

「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唯此次課程標準修訂並未朝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方向調整，課程彈性仍嫌不足，教師及學生負擔仍然太重，以致試行學年學分制學校倘依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試辦，仍將遭遇不易安排重補修課程，和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增大學員辦學彈性的主要困境。

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進行教育實驗，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教育實驗。」課程之修訂、革新，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來落實理想，本研究即是針對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中，進行課程調整的原則、架構、重點、模式及相關配合措施的研擬，以期落實學年學分制的理想，克竟教育改革之功。

基於以上緣起，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研究各國高中實施之狀況，作為調整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參考依據。
- 二、探討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下遭遇的課程問題與改進意見。
- 三、確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原則與架構。
- 四、擬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實施要點，並試擬學校課程。
- 五、建立理想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有鑑於課程實驗之艱難及影響之深遠，本研究為能達成目的，將整個研究範圍劃分為三期，分成三年實施，每期為一年。

第一期旨在了解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級中學在課程上遭遇的問題與改革方向，另方面也要研究各國高中課程改革趨勢，及實行高中學年學分制國家之課程規劃方式，進而研擬我國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實

驗課程之改革方向、基本架構及規劃模式，以建構理想的高級中學學年學分制下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期根據第一年的成果，規劃高中實驗課程及此一課程實驗的相關配合措施，並做好各項準備。本期的工作將參考修訂中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將高中課程的理想轉化為具體明確的課程內容，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明確規範各年級選修與必修課之時數及科目，及學校行政單位的相關配合措施。

第三期的目標在依前兩期之研究成果，進行課程實驗，實施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之課程調整，並對課程調整後之各種現象和成效，進行追蹤、輔導與評鑑工作。

本研究報告即是第一期研究成果的呈現。在呈現研究成果的同時，有必要指出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一、無法全面考察以了解實況

在文獻蒐集方面，由於人力物力所限，致未能完全了解他國高中課程之深層結構，日後若能輔以實地考察，則更能充實內容。

二、受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之限制

由於大學入學考試影響高中課程之架構及方向甚鉅，致使本案規劃時迭受考試科目與方式之限制，為盡量配合大學入學考試，勢必犧牲高中學年學分制的部份精神。未來宜課程和大學入學考試兩者之間進行調適。

三、受現有學校體制與狀況之限制

現有學校體制缺乏彈性，無法全面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與作法；不少學校人員及學科專家的傳統心態與本位思想也成為學年學分

制施行的一大阻力。

四、受學校本身環境之限制

目前高中人數多、校地狹窄，多採固定班級上課。若實施學年學分制，宜打破班級建制開課，由學生轉換教室上課，易加重行政負擔。

五、受學科本位思想的影響

課程修訂時各學科人員常有學科本位的現象，致力求各科課程負擔加重，因而增加學生負擔，連帶影響學分制彈性、自主的原則。

六、改革步調未能統整

目前中等教育各種課程或制度之改革雖頻繁，但各項改革未能落實統整聯繫，使本實驗方案充滿不確定的變數。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中所指的「高級中學」，以臺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日間部為限，不包括夜補校以及附設職業類科的高級中學。所謂「學年學分制課程」，「學分」指學生學習的份量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學年」指有修業年限的限制，所實施的「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部分。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小組研討、參觀訪談與座談等方法進行。首先，蒐集國外相關的高中課程、課程理論以及現行高中課程的評估報告，分析高中課程應有的修訂方向。其次，參觀訪問實施學年學分制的台北美國學校，並邀請試辦學年度學分制的學校代表座談，了解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代表對高中學分制實